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 工作简报

第 7 期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2 月 7 日】

1. 按照学院要求,教务处会同各系通过网络安排线上教学工作,并要求承担自考课教学工作的老师,做好网上授课的准备。
2. 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 校园网转发了《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学工作指南(一)的通知》《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延迟开学的通知》。

【2 月 8 日】

1.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提高工作效率,学院疫情防控办

建立由各系、部门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员组成的“徽院疫情防控微信工作群”。

2. 鉴于自疫情防控正式启动以来，一些党员主动向学院各级党组织提出交纳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党费的申请，按上级要求办理的程序，组织人事处为有意愿交纳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党费的党员提供了交纳渠道。

3.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梳理全校师生目前全国分布情况的通知》要求，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会同学生处和各系及时贯彻落实。

4. 教务处提出了《教学部门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5. 学生处提出了《学生管理与安全保卫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方案》。

【欢迎各系、部门及时向疫情防控办提供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联系人：刘文文；联系电话：18056026247。】

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 、学院领导

发：学院各系、部门
